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昇勳

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0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2月23日宣判，惟因本案辯論終結後，經檢察官另行移送併辦，則本案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必要，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